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郭靜容

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

楊郁慈律師

被告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被告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0萬7,78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及同段32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(下合稱系爭房地)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信託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塗銷，併回復所有權登記為原告所有。(二)被告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系爭房地，權利範圍全部，於113年9月18日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1,5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

01 予以塗銷。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核定如下：

02 (一)、聲明第一項部分：原告訴訟之目的在於移轉系爭房地為其所
03 有，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。又本院依職權
04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屋並與
05 系爭房屋同為2層樓透天住家用房屋之交易價格為18萬3,194
06 元/m²(計算式：交易總價17,550,000元÷房屋面積95.8m²=1
07 83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系爭房屋面積為86m²(本院
08 卷第57頁)，據此推估起訴時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為1,575萬4,
09 684元(計算式：183,194元×86m²=15,754,684元)。是以，
10 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75萬4,684
11 元。

12 (二)、聲明第二項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擔保債權額為
13 據，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時，則應以系爭
14 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斷。經查，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為1,575
15 萬4,684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顯高於上開抵押權所
16 擔保之債權總額1,575萬元。準此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
17 訟標的價額仍應以擔保債權總額1,575萬元為斷。

18 (三)、綜上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間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19 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
20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5
21 0萬4,684元(計算式：15,754,684元+15,750,000元=31,50
22 4,684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萬7,788元。

2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4 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2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